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07 号），现根据问题回复如下：

2022 年 4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显示，除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丽丰”）有关的三项诉讼事项进展外，你公司披露新增 71 项诉讼、仲裁事项，其中中润丽丰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达 18,467.25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补充披露各项诉讼的受理、立案、判决时间等，对比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各项诉讼的受理、立案、判决时间及财务的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案号	判决结果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受理日期	立案日期	判决日期	2021 年业绩影响金额（万元）	业绩预告已考虑（万元）	业绩预告未考虑（万元）
1、	民间借贷纠纷	范振国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 0612 民初 7451 号		8520.6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	商品房销售	褚珏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 0505 民初 2624		525.86	一审中		2021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纠纷		公司	号								
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沙健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2623号		491.76	一审中		2021年4月27日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任宏鹏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2155号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任宏鹏将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共计34套房屋过户至原告任宏鹏名下,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负担。案件受理费17695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81956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18.20	一审已判决		2021年4月7日	2022年4月15日	18.20	18.2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0)苏0505民初1940号、(2021)苏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损	3,289.18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4日	451.01	451.01



	纠纷	公司		05 民 终 3604 号、 （202 1）苏 0505 执 2664 号、 （202 1）苏 0505 执异 237 号	失费用 32686575.68 元 及逾期利息（从 2020 年 4 月 22 日 起，按照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同期同 档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的标准计算 至实际给付之日 止）。二审判决 结果：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案件 受理费 205233 元 由被告负担								
6、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通 州 建 总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0）苏 0505 民初 705 号、 （202 1）苏 05 民 终字 5545 号、 （202 1）苏 0505 执 2937 号	一审判决支付工 程进度款 2500 万 元及逾期利息， 其中 1500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 起，1000 万元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 起按 LPR 利率的 1.95 倍支付利 息，直至实际给 付之日止；2500 万元工程款享有 工程价款优先受 偿权。驳回原告 其余诉讼请求二 审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2,500.00	二 审 已 判 决 生 效， 执 行 中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478.08	478.08	
7、	商 品 房 预 售 合 同 纠 纷	徐 静 芳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苏 0505 诉前 调 5495 号		21.40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8、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马建英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苏0505民初3596号		93.46	一审中		2021年9月2日			
9、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史建平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739号、（2021）苏0505民初9635号			一审中		2021年11月1日			
10、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吉创、平阳县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2021）苏0505民初4004号	原告已撤诉		原告已撤诉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1月27日		



			限合 伙)										
1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浙江有色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苏州中 润丽丰 置业有 限公司 置业有 限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9642 号		2616.35	一审 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上海一建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苏州中 润丽丰 置业有 限公司 置业有 限公司、 苏州中 润商业 发展有 限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958 号		1090.37	一审 中		2022 年 1 月 25 日				
13、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西安宏 汇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苏州中 润丽丰 置业有 限公司	(202 0) 苏 0505 民初 3608 号、 (202 10 苏 0505 民撤 2 号	一、被告苏州中 润丽丰置业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支付原告西安 宏汇建设工 程有 限公司工程款 17751162.55 元 及利 息损失 【计算方 式： 以 工 程 款 17751162.55 元 为基数，按照 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	1775.12	一审 已判 决，执 行中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158.66		158.66



					价利率（LPR），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豫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9)苏0505民初7837号、(2020)苏05民初终10745号、(2021)苏0505执1189号	一审判决支付员工豫融公司工程款 1664953.60 元及逾期利息（以 1664953.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 1pr 利率计算）；二审维持原判。	166.5	一审已判决，二审维持原判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9.55	9.55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通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润资产合伙企业（有	(2021)苏0505诉前1365号、(2021)苏0505民初2087号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南通通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111,889.92 元、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85,119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321.39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140.20	140.20	



			限合 伙)		12月21日起至实际 给付之日止以 工程款 2,111,889.92元 为基数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五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标准计 算的逾期付款违 约金。 二、案件受理费 23,696元,减半 收取11,848元, 诉讼保全费 5,000元,合计 16,848元,由被 告苏州中润丽丰 置业有限公司置 业有限公司负 担。被告苏州中 润丽丰置业有限 公司置业有限公司 应负担的 16,848元直接支 付给原告南通通 西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拒不 交纳诉讼费的, 本院将依法强制 执行。							
16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浙 江 省 二 建 建 设 集 团 安 装 有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平 阳 亚 润 资 产	(202 1)苏 0505 民初 2963 号		108.97	一 审 中		2021 年6 月28 日			



		限公司	管理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17、	买卖合同 纠纷	康力电 梯股 份有 限公 司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1）苏0505民初3742号	调解书：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设备款 19098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80000 元，合计 1989820 元，分 6 期支付：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3164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3164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31620 元。 二、如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 22134 元，减半收取 11067 元，由原告康力电梯股	200.09	一审 中，已 调解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9.11		9.11



					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原、被告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豫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876号	调解书：一、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00万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给原告。二、如被告未能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则还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且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有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再无其他纠葛。四、案件受理费15716元,减半收取758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858元,由被告负担,于2021年10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再退还。	106.29	一审中、已调解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19日	6.29	6.29
19、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任宏鹏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1708号、 (2021)苏		290.16	一审中		2021年4月15日			



				0505 民初 3680 号								
20 、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苏州市 吴城水 电设备 安装有 限公司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960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31		206.6	一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21 、	商品 房预 售合 同纠 纷	高 静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203 号		1.82	一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22 、	建设 工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嘉 兴 市 南 湖 区 余 新 镇 祥 祥 金 属 加 工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949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732 号	撤诉 结案	146.36	撤诉 结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厂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新时代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9562号、(2022)苏0505民初1581号		448.1	2022年4月19日开庭审理		2021年12月27日				
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有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9644号、(2022)苏0505民初1204号		910.6	一审中		2021年12月28日				
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常州新蓝天汇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诉前调1545号		745.91	2022年5月6日开庭审理		2022年3月11日				



		司											
26、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民初891号		171.66	2022年4月18日开庭审理		2022年4月1日				
27、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孙瑞林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1357号、(2021)苏0505执2367号	1、原告孙瑞林与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居艺空间房屋定购单》(于2020年12月19日签订)于2021年3月4日解除。2、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瑞林支付的定金5万元。	5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0日	5.00		5.00
28、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刘光超、钱红艳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163号 (2021)苏0505民初1653	1、原告刘光超与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之《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21年3月19日起解除,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37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7日			



				号、 (2021)苏0505执2852号	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刘光超已支付的购房首付款 200000 元。 2、驳回原告钱红艳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300 元，减半收取 3650 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 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 3650 元直接支付给原告刘光超。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9、	房屋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范 焯	苏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1)苏0505民初2158号		56.13	一 审 中		2021 年 6 月 9 日				
30、	房屋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范 嫻	苏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1)苏0505民初2248号		59.46	一 审 中		2021 年 4 月 16 日				
31、	承 揽	苏 州	苏州 中 润	(2021)苏	调解书：1、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	46.55	一 审 中、已		2021 年 6	2021 年 7 月 7 日	2.76		2.76



合 同 纠 纷	市 天 盛 人 防 工 程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0505 诉前 2177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3751 号	业有限公司置业 有限公司确认结 欠原告苏州市天 盛人防工程设备 有限公司工程款 合计 461210 元以 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461210 元为 基数,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 按 LPR 利率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 上述款 项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 性支付给原告。 2、案件受理费减 半收取 4276 元, 由被告苏州中润 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负担, 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给原告。3、如被 告未按上述指定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 则原告 有权就被告所有 未付款项一并申 请强制执行。届 时, 被告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 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 息。四、原被告 双方就本案所涉 纠纷一次性了 结, 再无其他纠 葛。	调解	月 4 日					
------------------	---	--	--	---	----	----------	--	--	--	--	--



32、	承揽合同纠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2535号(2021)苏0505民初3739号	调解书：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电梯安装款 8465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0000 元, 合计 876580 元, 分 6 期支付：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461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461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461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461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461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46080 元。 二、如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 12266 元，减半收取 6133 元，由原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担。 四、原、被告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88.27	一审中、已调解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3.61	3.61
-----	--------	-----------------	--------------	---------------------------------------	---	-------	---------	----------------	-----------------	------	------



3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俞林兴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4775号、(2021)苏0505民初6713号		45.65	一审中		2021年7月23日			
34、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德瑞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5165号	调解书：一、就本案所涉纠纷，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德瑞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06500元及违约金2000元，上述款项合计208500元被告分三期支付，于2021年12月1日支付80000元，于2022年2月1日支付60000元，于2022年3月1日支付68500元。如保修期满符合退款条件，被告于2022年3月1日退还原告质保金29500元。二、案件受理费5018元，减半收取2509元，保全费1759元，合计4268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	24.53	一审中、已调解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8月31日	0.93	0.93



					有限公负担，于2021年12月1日前支付原告a 三、如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一期付款义务，被告需另行向原告承担违约金3000元，届时原告有权就被告全部未付部分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原告苏州德瑞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35、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张少英、袁光荣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超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4711号、(2021)苏0505民初9640号		3.18	一审中		2021年7月30日			
36、	商品房销售合同	周爱斌、刘绍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199		1.77	待开庭		2021年8月12日			



	同 纠 纷	辉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号									
37、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王 焰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1)苏0505民初5951号、 (2022)苏0505执1169号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王焰将苏州高新区丽丰时代商业广场1幢10991室房屋过户至原告王焰名下，过户中应由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由原告王焰承担。案件受理费8246元，减半收取4123元，由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0.41	一 审 已 判 决 ， 执 行 中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9月18日	0.45		0.45
38、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宿 平 、 蒋 祥 侠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1)苏0505民初5985号		1.63	一 审 中		2021年8月19日				
39、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李 春 梅 、 陆 燕 强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1)苏0505民初6759号		3.75	一 审 中		2021年9月13日				
40、	商 品	邵 云	苏 州 中 润	(2021)苏	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0.41	一 审 已 判		2021年9	2021年11月18日	0.41		0.41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飞 、 张 晓 玲	丽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0505 民 初 6964 号	置业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协助原 告邵云飞、张晓 玲将丽丰时代商 业广场1幢10740 室房屋过户至原 告邵云飞、张晓 玲名下，过户中 应由买方负担的 相关税、费由原 告承担。案件受 理费减半后收取 4134元，由被告 苏州中润丽丰置 业有限公司置业 有限公司负担。		决，执 行中		月 15 日				
41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张 华 中 、 张 丽	苏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243 号		26.8	待开 庭		2021 年 11 月 1 日				
42 、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纠 纷	苏 州 柯 利 达 装 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苏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947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721 号		38	一审 中		2021 年 11 月 2 日				
43 、	商 品 房 销 、	周 公 道	苏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202 1) 苏 0505 诉前		54.61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		2021 年 11 月 1 日				



	售 合 同 纠 纷	贾 永 花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调 3529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14 号			庭 审 理						
44 、	商 品 房 预 售 合 同 纠 纷	夏 全 委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739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78 号		31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45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奚 小 双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197 号、 (202 2) 苏 0505 民初 683 号		1.11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46 、	商 品 房 预 售 合 同 纠 纷	陈 敏 、 卢 开 英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198 号、 (202 2) 苏		2.08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0505 民初 681 号									
47 、	商品 房销 售合 同纠 纷	常 金 菊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201 号		42.23	一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48 、	商品 房销 售合 同纠 纷	朱 梦 蕾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206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32		1.66	一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49 、	商品 房销 售合 同纠 纷	赵 丽 平、 蔡 杰 辉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335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714 号		0.84	一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50 、	商品 房预 售合	唐 日 新、 王 银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359		2.2	一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同 纠 纷	凤	置业 有限 公司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93 号								
51 、	商 品 房 预 售 合 同 纠 纷	耿 兴 勤 、 李 素 娟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苏州 超卓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523 号、 (202 2) 苏 0505 民初 801 号		3.57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52 、	商 品 房 预 售 合 同 纠 纷	金 卫 清 、 陈 翰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上海 吉令 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738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703 号		3.27	2022 年 4 月 22 日开 庭审 理		2021 年 11 月 1 日			
53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薛 桂 金 、 朱 全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746		2.1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同 纠 纷	林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62								
54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苏 州 云 帆 建 筑 安 装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6034 号、 (202 2) 苏 0505 民初 492 号		6.86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55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陆 庆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超 卓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6155 号、 (202 2) 苏 0505 民初 931 号		11.88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56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冯 心 怡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202 2) 苏 0505 诉前 调 2381 号		3.02	2022 年 4 月 24 日开 庭审 理		2022 年 3 月 24 日			



			吉令 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57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吴 国 生 、 邓 显 芳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3812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12 号		45.09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4 日				
58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郜 丽 华 、 赵 伟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222 号、 (202 1) 苏 0505 民初 9623 号		1.53	一 审 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59 、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苏 州 市 奥 利 莱 流 体 动 力 机 械	苏 州 中 润 丽 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8548 号		4	待 开 庭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有限公司											
60、	商品房合同销售合同纠纷	曾春辉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超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8682号		2.47	一审中		2021年11月30日				
61、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吴耀玲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8818号		20.7	待开庭		2021年12月15日				
62、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周立青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8813号		3.85	待开庭		2021年12月15日				
63、	商品房销售合	郭秋菊、肖纪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8573		3.97	待开庭		2021年12月15日				



	同 纠 纷	省	置业 有限 公司、 上海 吉令 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苏州 金算 子地 产综 合服 务有 限公 司	号								
64 、	商 品 房 销 售 合 同 纠 纷	周 华 良 、 金 敏 芳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05 民初 9644 号		2.18	一 审 中		2022 年 1 月 6 日			
65 、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纠 纷	中 盛 弘 宇 建 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公司 置业 有限 公司	(202 1) 苏 0505 诉前 调 5577 号		84.04	待 开 庭		2022 年 1 月 20 日			
66 、	商 品 房 销 售	高 瞻 、 葛 静	苏州 中润 丽丰 置业 有限	(202 2) 苏 0505 民初 743 号		2.95	一 审 中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同纠纷		公司置业有限公司										
67、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赵丽平、蔡杰辉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苏0505民初1353号		1.4	2022年4月22日开庭审理		2022年2月25日				
68、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王建伟、崔小霞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民初1351号		1.17	一审中		2022年3月16日				
69、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陈凯、常方园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0505诉前调2087号		1.39	2022年5月19日开庭审理		2022年3月24日				
70、	建设工程分包	姚文辉	西安宏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505诉前调2021		38	2022年5月24日开庭审理		2022年3月23日				



	合同纠纷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有限公司	号									
71、	服务合同纠纷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平亚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苏0505诉前调2540号		276.16	待开庭		2022年3月28日				
72、	承揽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3638	一、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87.27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2021年6月3日	2021年11月8日	6.70		6.70



纷	区	公司	号	支付原告苏州工业园区融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655305.2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 462194.5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 0.0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93110.6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起按照每日 0.0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苏州工业园区融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								
---	---	----	---	--	--	--	--	--	--	--	--	--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520 元，财产保全费 4920 元，合计 17440 元，由被告负担。								
7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俞林兴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4775号、 (2021)苏0505民初6713号		45.65	一审中		2021年7月23日				
74、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民初7455号		53.2	一审中		2021年11月17日				
75、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李生军、潘贵华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苏0505诉前调5443号、 (2021)苏0505民初9622号		1.44	一审中		2021年11月1日				



	合 计									1,290.95	938.64	352.31
--	--------	--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确实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1）上述诉讼主要系抵债资产苏州丽丰公司的工程款及小业主商品房买卖相关的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进度不一，因诉讼、疫情等多因素综合影响，案场关停，法院文书派送及接收时效较差。

（2）公司自 2021 年下旬开始，为顺应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推动公司向轻服务运行模式转型，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以防范风险为着眼点，强化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增加了风控人员专门负责公司债权债务相关的法律事务，新增部门人员为不良资产领域的专业律师，专业业务能力强，但是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不了解，加之新增人员较多，部门人员之间沟通协调尚未顺畅尚需磨合，故出现了个别诉讼、仲裁案件达到披露标准而未及时通报的情况。鉴于此，公司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针对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培训，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计入相关人员当期的绩效考核。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提高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公司在线上系统设置专门流程，由风控部门的业务人员发起，将所有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通过流程进行实时共享，并提醒财务部和董秘办相关责任人员及时处理。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借助高科技手段，进一步强化信披事项管理，加大相关人员培训力度，更加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关注和支持。

2. 请结合各项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如否，请说明原因、合理性。

【回复】：

公司存在未及时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业绩影响为-857 万元，占 2021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2.23%，对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业绩影响为-1039 万元，占 2021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72%。

未及时充分计提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诉讼主要系抵债资产苏州丽丰公司的工程款及小业主商品房买卖相关的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进度不一，判决时间主要分布在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年中披露的定期报告未充分及时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苏州中润丽丰公



司下半年因诉讼、疫情等多因素综合影响，案场关停，法院文书派送及接收时效较差，加之项目业务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不了解，未及时反馈财务及董秘办等部门，信息滞后导致。公司已经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采取纠正措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并计入相关人员当期的绩效考核。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通过在线系统，提高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截止业绩预告披露时点，我司已考虑大部分案件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后续根据陆续收到的诉讼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 3.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1 年根据法院裁定预提法定赔付义务 1.42 亿元。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是否已充分考虑所有诉讼对 2021 年度损益、净资产的影响，业绩预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需要修正。

【回复】：

业绩预告披露的法定赔付义务主要系吴瑞林案件的影响，因金额巨大，因连带责任的承担赔付义务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单独披露。前述已判决案件判决书或调解协议涉及的影响主要系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等，主要列报在财务费用。截止业绩预告披露时点，我司已考虑大部分案件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后续根据陆续收到的诉讼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目前公司经审定的 2021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均在业绩预告的披露区间内，不需要修正。

4. 请全面核实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回复】：

除在第 1 题回复中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